

里水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项目

工程预算编制委托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梦里水乡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乙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海区里水镇“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项目——全域交通设施品质提升工程——新联社区工业区主干道提升项目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规 模：本项目为南海区里水镇“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项目——全域交通设施品质提升工程——新联社区工业区主干道提升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社区，项目对 B 线、C 线两条道路车行道的路面、排水和相关配套进行改造。

建设内容：道路改造工程。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南海区里水镇“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项目——全域交通设施品质提升工程——新联社区工业区主干道提升项目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承担本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

三、本咨询服务收费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719.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柒佰壹拾玖元柒角玖分），以概算建安费金额 397.94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折扣系数 63% 计算。结算时计费基数按预算编制报告建

安费金额与预算审核报告建安费金额孰低者计取，最终以里水镇核价部门的结算审核意见为准。

计算式如下：

$$(1000000*0.48\%+2979400*0.41\%)*63\%=10719.79 \text{ 元}$$

四、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后，甲方按照里水镇核价部门审定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不计取利息。

五、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委托业务，提交预算编制报告纸质稿肆份、工程量清单纸质稿贰份、电子文件（含软件版）壹份。

六、其他相关业务问题参照《2024年至2026年里水镇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规定办理。另外，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里水镇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里府办〔2020〕82号），因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或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以及工程量偏差使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5%或以上的，由甲方扣除乙方10%的服务费。

七、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梦里水乡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盖章）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经办人： 钟晓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期：2016年4月30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梦里水乡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受托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

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海区里水镇“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项目——全域交通设施品质提升工程——新联社区工业区主干道提升项目工程预算编制委托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廉政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梦里水乡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钟晓倩

受托人：(公章)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冯有根